

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提醒事項

(113 年 1 月)

親愛的特教組長，您好：特請您配合下列重點與提醒事項

一、有關申請在家巡迴輔導服務（以下簡稱在家教育）資格：除了就讀本市學校外，必須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。不包括拒學、情緒障礙……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就學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新生可隨時申請。惟本中心進行在家教育審查時間為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，於審查前會發文至各校，通知申請在家巡迴輔導服務，請注意公文上最後申請時程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（正反面影本）、3 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（正本）、教育鑑定證明書（影本）。如學生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、教養機構、長照機構，請檢附 2 個月內的繳費收據證明。

(二)特教組長：受理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申請後，準備相關申請表件，例如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 1 份、臺北市國民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 1 份(如附件一)等。並請將上述表件以聯絡箱(156)彙送，或採掛號郵寄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註名：在家教育申請表件）。如該學生已通過特教教育鑑定，請檢附教育鑑定證明書（影本）；另學生如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、教養機構、長照機構，請連同安置機構立案證明、2 個月內的繳費收據及上述表件一同寄送。

(三)通過審查之身體病弱學生，原則上每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（當審查結果是通過 1 學期時）；多重障礙學生則依照狀況每學年或每學期提出申請(需視審查結果是通過 1 學年或 1 學期)。

四、新生評估、審查結果通知與教育代金核發：

(一)新生評估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收件後，由在家巡迴輔導評估小組主動與家長聯繫，安排與進行評估。

(二)審議結果通知：由教育局發函至學生設籍學校，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。

(三)教育代金核發：

1. 確認通過在家教育身份者(不包含高中病弱學生)，由教育局發函通知學生設籍學校教育代金核發之金額（每月 3500 元，不包括寒暑假，每年最多核發 10 個月）。由設籍學校將印領清冊（一式兩份，需蓋學生私章）繳交給中心進行彙整，之後教育局將另撥款至各校，再由各校匯款至學生或家長帳戶。

2. 日後如教育代金申請與核發流程有變動，請依教育局發函內容辦理。

五、 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，需先至設籍學校完成報到與註冊手續後，方能提出在家教育申請。

六、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：審查通過之在家教育確認生，經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派案後，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、設籍學校端聯繫，進行上課時間安排，並提供教學、資源連結、行政聯繫等服務。

七、 在家教育服務之異動：

(一) 在家教育以返校適應為目標，如通過在家教育確認生每週能穩定返校適應 2 天(含)以上，且持續一個月，則視同終止在家教育資格。

(二) 確定異動者，例如學生轉學（轉出、轉入）、病故、安置異動（含不再申請者）等因素，請設籍學校填報異動表（若無則免填），一份請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一份學校自留。

如後續仍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；建議如貴校遇特殊情形，請先來電知會，俾利後續業務順利完成！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敬祝教安

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陳綱徽老師 敬上

電話：(02) 2874-9117 轉 1604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
障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 (ICD 診斷碼) 請確保父母之電話是正確的		
重大傷病名				鑑輔會鑑定證明時間與文號 (鑑定證明影本)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 _____ (O)： (H)：		
家長住址	設籍學校聯絡窗口					
設籍學校		就讀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(原申請年級：)		
學校聯絡人		與該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
安置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 _____ (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) 機構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 _____ 元 (檢附繳費收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 _____ 元)					
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		務必清楚填寫 ← 父及母都需簽名			
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	特教組長		個管教師		校長	
學務處主任	輔導主任		教務處主任			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